

#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 (市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96 项 工作的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县交通运输局按照“两规划两实施”工作部署，扎实做好法治建设领域各项工作，交通运输局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县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较好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将法治精神贯穿于交通运输工作全领域、全过程，全面提升交通运输依法治理能力。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局建立和完善法治政府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将法治政府工作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办公经费中，保障普法活动、征订普法资料 and 制作宣传展板等宣传方面的支出，在领导干部学法专题讲座、公务员和执法人员的普法培训、交通运输法律法规专题宣传等各方面加大经费投入，积极征订各类法治报刊、法治学习、宣传资料等，确保法治建设各项工作顺利

开展。

## 二、具体措施

一是依法全面履职。按照“三定”方案确定职责履职尽责，年初制定并印发我局年度工作要点，按图索骥全面履职。二是局建立和完善法治政府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将普法工作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办公经费中，保障普法活动、征订普法资料 and 制作宣传展板等宣传方面的支出，每年约6万元。在领导干部学法专题讲座、公务员和执法人员的普法培训、交通运输法律法规专题宣传等各方面加大经费投入，积极征订各类法治报刊、法治学习、宣传资料等，确保法治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